

## 南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考秩序。

二、考生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信息，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试只准携带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，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

四、考生应在答题纸规定区域内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黑色字迹签字笔。

五、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六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不发表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言论。否则立即将其清除考场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七、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有关的信息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，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，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八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

九、考生须提前 20 分钟（第一场考试前 30 分钟）入场，正式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场考试。每科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。

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。招生考试结束，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退出考场，不得无故拖延时间答题，不得再次返回考场。